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将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对本次会议中涉及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编制的《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已详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风险，有效的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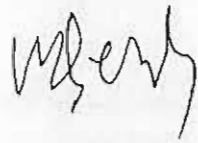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系以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结果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followed by a stylized flourish.

2021 年 3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麦敏东

2021 年 3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PT 旭东.

2021 年 3 月 21 日